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情况、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6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纳晶科技、标的公司、被收购人	指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商集团	指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汇桥投资	指	北京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维斯特工艺	指	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新荟菁	指	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	指	鸿商集团及汇桥投资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鸿商集团及汇桥投资通过现金以每股4元的价格认购纳晶科技定向发行的15,011,815股新增股份，其中鸿商集团认购9,000,000股，汇桥投资认购6,011,815股。本次收购完成后，鸿商集团及汇桥投资持有纳晶科技发行后共30,023,630股的股份，占比20.15%，鸿商集团成为纳晶科技第一大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纳晶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纳晶科技是以量子点半导体新材料（又称纳米晶）为技术核心的科技型企业，拥有量子点材料和应用技术平台的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业务是研究、制造量子点新材料及开发量子点应用技术和产品，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根据其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公司的关键资源为量子点半导体材料的持续研发能力、规模制造能力，及应用技术和产品的解决方案。针对不同产品和客户，公司采取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目前，量子点新材料的应用处于爆发初期。预计随市场启动，新的材料制造商和应用元件制造商陆续加入，竞争将逐步加剧。为应对未来的竞争局面，公司将通过知识产权、技术和品质及用户服务多维建立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本次收购目的系基于纳晶科技的业务发展潜力和良好成长性，并看好纳晶科技未来的发展前景。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 鸿商集团

企业名称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2458495C
认缴出资额	18,181.82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8,181.8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7-07
法定代表人	于泳
营业期限	2003-07-07 至 2033-07-06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520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汇桥投资

企业名称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7079542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08-20
法定代表人	张振昊
营业期限	1998-08-20 至 2028-08-19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9 层(49)05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鸿商集团和汇桥投资实收资本均已达到 15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收购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主要资金来源于鸿商集团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经审计合并报表层面货币资金分别为 205.51 亿元和 2.39 亿元。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用于收购纳晶科技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纳晶科技或纳晶科技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纳晶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的核查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

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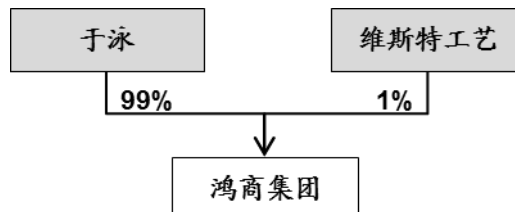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情况、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鸿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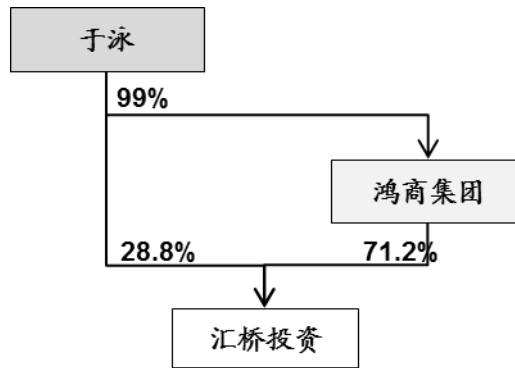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鸿商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鸿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于泳。

2、汇桥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汇桥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鸿商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于泳。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的主要资金来源于鸿商集团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经审计合并报表层面货币资金分别为 205.51 亿元和 2.39 亿元。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用于收购纳晶科技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纳晶科技或纳晶科技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纳晶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方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9日，鸿商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

2020年4月29日，汇桥投资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

2、纳晶科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日，纳晶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19日，纳晶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收购事项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2、本次收购中的股份认购事项尚需报送股转系统的备案通过；
- 3、本次收购中的股份认购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程序合法有效。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收购人与纳晶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日起至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认购的纳晶科技新增股份完成过户之日（含当日）的期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为保持纳晶科技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纳晶科技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

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纳晶科技资产、业务等进行调整，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纳晶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主要业务、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纳晶科技主要业务、处置纳晶科技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纳晶科技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需要对纳晶科技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者处置的，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维护纳晶科技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纳晶科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章程规定通过纳晶科技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条件重新改组纳晶科技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纳晶科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但将保留纳晶科技核心管理层。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纳晶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纳晶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进一步完善纳晶科技组织架构的有关建议，确保纳晶科技平稳健康发展。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纳晶科技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纳晶科技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纳晶科技股份，增持方式可能为受让老股、认购新股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鸿商集团及汇桥投资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将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且在此期间纳晶科技仍作为公众公司的，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纳晶科技股份，但是本公司在纳晶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收购人并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向被收购人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纳晶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其他业务往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本着维护纳晶科技和其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未来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平安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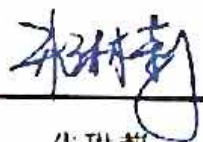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

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琳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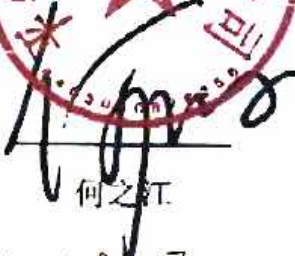


云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之江

2020年8月7日